

# 管理工程与电子商务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2025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是以考核与评价研究生综合素质为目标，对研究生在德育、智育、个性发展、创新素质等方面发展水平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我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在校研究生。

## 第二章 测评体系与评价方法

**第四条** 综合测评指标体系由德育模块、课业模块、素质拓展模块和创新模块组成，各模块根据研究生培养类型的不同被赋予不同权重。具体见下表：

各类考核项目权重(Wi)表                      计量单位：%

| 考核项目<br>研究生类别 | 德育模块<br>S1 | 课业模块<br>S2 | 素质拓展模块<br>S3 | 创新模块<br>S4 |
|---------------|------------|------------|--------------|------------|
| 学术学位研究生       | 25         | 45         | 30           | 不设权重       |
| 专业学位研究生       | 25         | 40         | 35           |            |

总分 $S=W1 \times S1+W2 \times S2+W3 \times S3+S4$

**第五条** 德育模块主要考察研究生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的情况，由评议成绩和记实考核两部分组成，即德育模块分数S1=评议成绩+记实成绩，其中评议成绩满分60分，记实考核满分40分。

（一）评议内容和评议方法：

1.评议内容为政治素养、法制观念、诚实守信和团队协作。

政治素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政策，思想积极向上，主动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

法制观念：具有法制意识，爱护校园环境，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诚实守信：为人真诚，待人友善，品行正直，诺守诚信，遵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团队协作：关心班集体，关心学校事务和学校发展，遵守团队规则，尊重团队利益，积极参加各类团队活动，善于沟通 and 协作；

2.评议办法：评议由本人导师评价、研究生代表评价、辅导员评价构成，三部分之和满分为60分，其中导师评分满分为30分，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评分之和的满分为30分。研究生代表除班长、团支书指定参加（若班级建有党支部，则支部书记也指定参加），其余代表由选举产生，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评人数的20%，研究生代表评议分计算方法为除去最高、最低得分，取平均分。

评议成绩=导师评议成绩( $\leq 30$ )+研究生代表评议成绩( $\leq 15$ )+辅导员评议成绩( $\leq 15$ )

(二) 记实项目和标准：

记实项目满分40分，最低分可低于0分。

1.加分：记实主要是对研究生参与的社会公益活动、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有突出表现的事迹进行记录和评价。

1) 研究生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及校内外志愿者服务活动，将依据累计志愿服务时长进行加分，具体为每志愿服务满1小时加1分，不足1小时部分不予加分。参与此类活动的研究生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作核实。

2) 研究生在一年里听讲座，每参加一场加2分，双休日、节假日等教学时段之外的讲座双倍加分。

3) 其他未涵盖的细节及特殊情况，将由学院学生办公室负责进一步解释和说明。

2.扣分：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以及晚点名规定等行为将被纳入记实项目。晚点名前五次漏打卡不予扣分，自第六次起，每次漏打卡将扣除0.5分，累计扣分上限为20分。在测评学年受到纪律处分、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的研究生，应予以扣分。不同原因受到多次处分者，扣分可累计。

| 处分类型 | 未进行晚点名 | 上课、集体活动无故缺席 | 未请假擅自离校、无故不按时的 | 校、院寝室文明检查中被点名批评的寝室 | 寝室违章电器检查中被查到的寝室 | 院级通报批评 | 通报批评 | 警告 | 严重警告 | 记过 | 留校察看 |
|------|--------|-------------|----------------|--------------------|-----------------|--------|------|----|------|----|------|
| 扣分   | 0.5/次  | 3/次         | 3/次            | 5/次                | 5/次             | 8      | 10   | 30 | 40   | 50 | 60   |

**第六条** 课业模块主要考察研究生在测评学年内所修课程的学习情况。课业模块分数S2=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说明：上述成绩为原始成绩，加权平均成绩是不分专业的全部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包括选修课）

**第七条** 素质拓展模块重在考察研究生在个性化发展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任职情况，参加创业实践活动、文体活动、国际交流活动以及专业素质发展情况。素质拓展模块分数S3=任取得分+创业活动得分+比赛获奖得分+荣誉表彰得分+国际交流得分，本模块的成绩不设上限。

（一）任职类型、计分标准、计分办法 任取得分=任职岗位分+考核等级分

1.任职类型

一类：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二类：校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团委副书记，协会负责人，经研工部认定的校内外挂职研究生；

三类：校研究生会干事，院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班长，党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协会部门负责人、研究生新生班助；

四类：院研究生会干事，班委，党团支部委员，协会干事；

五类：寝室长。

2.任职加分明细表

| 任职岗位分<br>考核等级分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四类 | 五类 |
|----------------|-----|-----|-----|----|----|
|                | 30  | 24  | 16  | 8  | 4  |
| 优秀             | +30 | +24 | +16 | +8 | +4 |
| 合格             | 0   | 0   | 0   | 0  | 0  |
| 不合格            | -30 | -24 | -16 | -8 | -4 |

说明：1.按时间段分段考察，不同时间段（不重叠）内任职加分独立计算；2.同一时间段内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者以最高职务类别计分，学生干部任职半年得分按50%计算，任职不足半年不予计分；3.考核获得优秀等级的比例不得高于30%。干部考核可以半年考核一次。

（二）创业实践活动计分办法与标准

研究生在校期间开展创业活动，凭测评学年内办理的营业执照或纳税证明予以计分。测评学年内在工商部门注册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者，计15分；测评学年内公司纳税额

0.5至2万元人民币，计10分，纳税额2至5万元人民币计15分，5至10万元人民币计20分，10至20万元人民币计25分，20-50万元人民币计30分，50万元人民币以上计35分。若为多人共同创业，则由多人平均分配相应分值。

### （三）比赛获奖计分办法与标准

测评学年内在市级（含）以上层次政府部门举办的文体比赛、各类技能竞赛、创业计划竞赛等赛事中获得奖励，按以下标准计分（此类别不含学科竞赛）。

| 类别 \ 名次 | 一等奖及以上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国家级     | 60     | 48  | 36  |
| 省级      | 30     | 24  | 18  |
| 地市级、校级  | 15     | 12  | 9   |

说明：1.校级比赛项目是指由学校职能部门主办的大型比赛，由两个及以上学院联合主办的全校性竞赛也属于校级竞赛，仅由一个校级学生社团主办的全校性竞赛计分减半，院级竞赛再减半；2.晋级类竞赛的计分不累计；3.此类比赛为非学术类竞赛；4.主办单位以获奖证书上的落款公章为准；5.其它获奖等级由学院参照本标准计分；6.名次与等级换算标准为第1、2名为一等，第3、4、5名为二等，第6、7、8名为三等；7.团体比赛，需注明排名是否分先后，所有成员签字。排名不分先后需均分分值；排名分先后的团队参考多人合作成果分摊系数表分摊如下：

| 完成人数  | 排位  |     |        |       |
|-------|-----|-----|--------|-------|
|       | 1   | 2   | 3      | 4 及以后 |
| 1     | 1   |     |        |       |
| 2     | 0.6 | 0.4 |        |       |
| 3     | 0.4 | 0.3 | 0.3    |       |
| 4 及以上 | 0.4 | 0.3 | 剩余系数平均 |       |

### （四）荣誉表彰计分办法与标准

在测评学年内研究生获得一定层次的校内外表彰，应予以加分，计分标准如下。

| 类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地市级、校级 | 院级  |
|----|-----|----|--------|-----|
| 加分 | 60  | 30 | 15     | 7.5 |

说明：1.同一时间段内，同一类型的荣誉以所获得的最高级别荣誉计分，不重复加分，不同级别不累计加分；2.获奖性质为团体，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得分；3.该类荣誉计分范围是参加各类文体竞赛、学术竞赛、技能竞赛之外获得的荣誉；4.经学校推荐后未经再次评选或差额淘汰而直接获得的更高层次荣誉，按校级荣誉计分；5.各类奖学金不作为荣誉表彰的依据。

#### （五）国际交流计分标准

在测评学年内研究生参加境外学习交流单期连续超过90天，凭交流活动组织单位或部门开具的证明予以计分，每期计30分，计分不累计。

### 第八条 创新模块主要考察研究生在学术研究和创新实践方面取得的成果。

#### （一）学术研究成果及其计分标准

学术研究成果主要包括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获得专利授权，主持或参与重要科研项目情况，学院在对研究生创新成果进行认定时，参考《浙江工商大学科研工作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浙商大科〔2023〕75号）的标准，按相应分值的20倍计分。

其中学术论文基础赋分如下：

| 新版期刊级别                  | 计分   | 备注      |
|-------------------------|------|---------|
| 顶级国际期刊                  | 1000 |         |
| 顶级国内期刊                  | 300  |         |
| A+++期刊(综合类)             | 200  |         |
| A+++期刊（社科类、理工类）         | 200  |         |
| A++类期刊（社科类、理工类）         | 80   |         |
| A+类期刊（社科类、理工类）          | 64   |         |
| A类国内期刊                  | 30   | 一级（老）   |
| A-类国内期刊                 | 10   | 我校核心（老） |
| ESI热点/高被引论文（前1%）（3次及以上） | 140  |         |
| ESI热点/高被引论文（前1%）（2次）    | 80   |         |
| ESI热点/高被引论文（前1%）（1次）    | 20   |         |
| 其他SSCI一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 60   |         |
| 其他SSCI二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 44   |         |
| 其他SSCI三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 26   |         |
| 其他SSCI四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 24   |         |

|                                                   |    |      |
|---------------------------------------------------|----|------|
| 其他SCI一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 60 |      |
| 其他SCI二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 44 |      |
| 其他SCI三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 24 |      |
| 其他SCI四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 20 |      |
| A&HCI收录的期刊论文                                      | 40 |      |
| EI收录的期刊论文                                         | 20 |      |
| CCF A会议短文                                         | 36 |      |
| CCF B期刊论文                                         | 36 |      |
| ABS二星期刊                                           | 30 |      |
| ABS一星期刊                                           | 20 |      |
| 《人民日报》（非理论版）、《光明日报》（非理论版）、《经济日报》（非理论版）、《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 20 |      |
| 学校认定的A类学术专著                                       | 50 |      |
| 学校认定的B类学术专著                                       | 26 |      |
| 学校认定的C类学术专著、译著                                    | 20 |      |
| B类国内期刊                                            | 4  | 北大核心 |
| 其他                                                | 0  |      |

说明：1. 申报材料中的学术论文或专著须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且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浙江工商大学。2. 满足条件1的基础上，排名最前（学生导师不计排名）的作者及通讯作者按以上标准加分，其余作者不加分。（同一篇论文，若导师是第一作者，学生A是二作，学生B是通讯作者，则学生A和学生B得分均分。和学生共同一作，参评者按共一人数均分第一作者分数，且不参评的作者分数不得转移。）；3. 发表的中文论文需在评奖年度内正式见刊，并出具论文的封面、目录、正文全文、封底。英文论文须提供检索证明（检索证明标注“提前访问时间”的，需要提供DOI号），否则不予计分；同一论文被多种系统收录时，以最高分值计算；论文摘要、会议综述、活动报道、无正式CN号论文等不列入科研成果参与评奖。

## (二) 科研项目成果及其计分标准

| 项目类型、级别   | 分值 |
|-----------|----|
| 国家级项目     | 35 |
| 省部级项目     | 24 |
| 省“新苗”人才计划 | 24 |
| 厅级项目      | 10 |
| 校级重点创新项目  | 5  |
| 校级一般项目    | 3  |

说明：1.科研项目范围指的是由教育行政部门通过申报、评审等程序设立的纵向课题，与企业合作的横向课题不在计分之内；2.学生出具课题立项、结题的证明要求：课题立项——立项公示截图+立项书封面+标注成员页+主持人签名；结题证明——结题证书或结题公示截图+标注成员页+主持人签名；3.课题加分：立项结题各加一半分值；4.以上课题仅限于学生自主立项的科研项目；校级课题计分只算课题主持人，合作者不算。厅级及以上课题，按多人合作成果分摊系数表规定计分：

| 完成人数  | 排位  |     |        |       |
|-------|-----|-----|--------|-------|
|       | 1   | 2   | 3      | 4 及以后 |
| 1     | 1   |     |        |       |
| 2     | 0.6 | 0.4 |        |       |
| 3     | 0.4 | 0.3 | 0.3    |       |
| 4 及以上 | 0.4 | 0.3 | 剩余系数平均 |       |

## (三) 创新实践成果及其计分标准

研究生的创新实践成果是指研究生在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及在其他被教育部学科评估指标体系认可的竞赛中的获奖情况。在上述全国性活动或竞赛中获得一等及以上奖项，计分标准分值为60；获得二等奖的同学，计分标准的分值为48；获得三等奖的同学，计分标准的分值为36。省级（含跨省性质的）奖项，计分标准按全国活动或竞赛获奖分值的1/2执行，校级地市级奖项，计分标准按全国活动或竞赛获奖分值的1/4执行。具体如下：

| 类别 \ 名次 | 一等奖及以上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国家级     | 60     | 48  | 36  |
| 省级      | 30     | 24  | 18  |
| 地市级、校级  | 15     | 12  | 9   |

说明：1.挑战杯（希望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系列创新创业竞赛的竞赛加分相应等级分乘以系数2计算；2.学院鼓励和支持学生积极参加其他被教育部学科评估指标体系认可的竞赛：此类竞赛加分相应等级分乘以系数0.8计算；3.名次与等级换算标准为第1、2名为一等，第3、4、5名为二等，第6、7、8名为三等；4.晋级类竞赛的计分不累计；5.团体比赛，需注明排名是否分先后，所有成员签字。排名不分先后均分分值；排名分先后的团队参考多人合作成果分摊系数表分摊如下：

| 完成人数 | 排位  |     |        |      |
|------|-----|-----|--------|------|
|      | 1   | 2   | 3      | 4及以后 |
| 1    | 1   |     |        |      |
| 2    | 0.6 | 0.4 |        |      |
| 3    | 0.4 | 0.3 | 0.3    |      |
| 4及以上 | 0.4 | 0.3 | 剩余系数平均 |      |

#### （四）其他创新成果及其计分标准

研究生的其他创新成果主要是指研究生参加本领域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并作报告的情况，评奖年度内参加本领域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并作报告的研究生，每次加2分；仅参会未作报告的研究生不加分。研究生参会并作报告，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知识产权类参评成果仅限于发明专利（已授权），且第一申请单位需为浙江工商大学，必须要有专利证书，其他任何录用证明无效，计分标准分值为36分，多人合作参照多人合作成果分摊系数表。

（五）参与评奖的全部科研成果均应为在我院就读期间取得的成果。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讨论决定为准。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全校研究生综合测评的领导、协调、监督工作。学院分党委具体负责本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的实施与管理工作。

(一) 学院成立由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委书记或副书记、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院长或副院长、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人组成的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

(二) 以班级（或年级）为单位成立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由研究生辅导员、党团支部、班级主要学生干部以及研究生代表等组成。

(三) 研究生以班级或年级为单位组织学生学习有关测评文件，进行个人总结、提交参评材料、开展自我评价以及班级（或年级）初审等。

**第十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测评工作在每学年第一个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完成。当年入学的新生不参加该学年的综合测评，二、三年级研究生的综合测评按上一学年的表现进行评定。在规定期限内不按要求参评的研究生，测评结果计0分。

**第十一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的数据记录和分值计算由计算机系统辅助完成，开展综合测评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采取研究生自评、班级（或年级）初审、学院测评领导小组审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 学生自评。每个研究生须按要求填写表格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实事求是地进行自我评价，并交测评工作小组初审。

(二) 班级（或年级）初审。各班级（或年级）测评工作小组的任务是：负责审议、核准各项分数，修正出现的错漏。允许研究生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质疑，若确有错漏，应予更正，初审结果应向研究生公布。

(三) 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在对班级（或年级）初审结果进行审核后，报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在审定完毕后应及时予以公示。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是学生在校期间思想、学习、生活和个性发展的综合反映，作为整体它是衡量学校教育成效的标尺。评价成绩将作为学生申报和评定各种奖学金，以及“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和“国家奖学金”等荣誉的主要依据。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浙江工商大学管理工程与电子商务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